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 晓 峰

填 表 人：姜 丽

建设单位：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盖章）

电话:15393335850

邮编:744600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调查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法人代表	张晓峰		联系人		韩主任	
通讯地址	庄浪县南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	15393335850	传真	/	邮编	744600	
建设地点	庄浪县北城区庄静路及新昌街沿线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市政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庄环发〔2017〕244 号	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省庄浪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95.44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0.56%
设计生产纳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位于庄浪县北城区庄静路及新昌街沿线；本项目主要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包括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项目位于庄浪县庄静路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本次改造雨污分流段 5 个，分别为：庙坪山东入口，将军陵入口，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新昌街，羊爬式坡，南河桥头。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 2017 年 10 月，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7〕244 号）。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广州博厦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甘肃大成天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质监单位为庄浪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为甘肃恒伟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省庄浪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的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对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范围为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编制依据	1、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08 年 2 月 1 日）； 2、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3、相关资料、文件 （1）《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6 号）； （3）《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7 号）； （4）《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5）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7〕244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08年2月1日），参考《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的评价范围，验收调查人员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该项目的实际影响范围、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并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确定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1）噪声：重点调查建设项目 200m 以内的区域，以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点为主； （2）生态：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及工程取、弃土场，包括陆生生态和水土保持； （3）水环境：项目范围内水洛河上游 500m，下游 1000m 水域； （4）空气：项目周边 2km 范围； （5）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项目建设期间土方内部调用情况，是否全部内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临时施工场地等施工迹地恢复状况、植被恢复即绿化情况等； （2）水环境调查：施工期废水处置情况，运营期雨水排水边沟建设情况； （3）大气环境：汽车尾气（CO、NO_x、TCH 等）； （4）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5）固体废物：施工期土方量、建筑垃圾，营运期生活垃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庄浪县北城区庄静路及新昌街沿线，经调查项目评价区没有风景名胜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在水源区。根据项目场址及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表2-1。

	表 2-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达到标准或要求
	环境空气、 声环境	李家庄村	羊爬式坡东侧	50m	568 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 3095-2012）二级 标准；《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柳家团村	羊爬式坡西侧	42m	869 人	
		贺庄村	将军陵南侧	42m	688 人	
		河马村	庙坪山南侧	42m	2860 人	
		文沟村	马氏祠堂至五 限吉西侧	150m	1263 人	
		河马村安置 楼	马氏祠堂至五 限吉东侧	55m	1260 人	
		嘉荣亲水庄	马氏祠堂至五 限吉北侧	55m	1820 人	
	地表水环 境	水洛河	南	50m	/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标准
调查 重点	（1）工程调查 工程组成、建设、占地、设计及其变更情况；工程审批程序完整性和符合性；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保投资落实及其变化情况；管网试运行情况。 （2）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对区域植被、动植物等的影响；水土保持治理、临时占地恢复情况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水环境 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处理设施落实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4）环境空气、声环境 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5）固体废弃物 工程施工期弃土弃渣、生活垃圾、旱厕粪便处置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1、3-2、3-3。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	24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COD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NH ₃ -N	≤1.0	BOD ₅	≤4
	pH（无量纲）	6~9	总磷	≤0.2
	氟化物	≤1.0	溶解氧	≥5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位于庄浪县庄静路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

4.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雨污分流段 5 个，分别为：庙坪山东入口，将军陵入口，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新昌街，羊爬式坡，南河桥头。具体情况见项目组成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庙坪山东入口	（1）对庙坪山东入口处用素土满填，形成西北东南方向缓慢斜坡，通向庄静公路，对地表进行绿化。（2）将原有道路方向来水用排水渠接至庄静公路路侧排水边沟，使水流沿庄静公路排水沟流入马氏祠堂改造点进行分流，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3）对通向何庄村的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做边沟，让流水汇入原有市政雨水排水管道，最终排入水洛河。	（1）庙坪山东入口处已落实素土满填，并形成西北东南方向缓慢斜坡，通向庄静公路的地表已落实绿化。（2）原有道路方向来水已用排水渠接至庄静公路路侧排水边沟，使水流沿庄静公路排水沟流入马氏祠堂改造点进行分流，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3）通向何庄村的道路已落实硬化，并修建了边沟，使流水汇入原有市政雨水排水管道，最终排入水洛河。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将军陵入口	（1）在山口处设置挡土墙三道，并填埋素土将山口的零星雨水阻挡，对第一个沟口进行绿化，形成天然湿地，让雨水自然下渗。（2）在通往刘沪将军陵园入口处设置排水沟，将道路内侧水流截流于外侧，并与庄静公路内侧排水沟相通，让水流汇入马氏祠堂点进行分流，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3）庄静路下涵洞出口设置集水坑（5×10×5），对剩余水流进行集中沉淀，建设雨水管道与城市雨水管道相通，进行分流，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	（1）在山口处已设置挡土墙三道，并填埋素土可有效阻挡山口的零星雨水，第一个沟口已落实绿化，并形成了天然湿地，使雨水自然下渗。（2）通往刘沪将军陵园入口处设置排水沟，使道路内侧水流截流于外侧，并与庄静公路内侧排水沟相通，水流汇入马氏祠堂点进行分流，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3）庄静路下涵洞出口设置集水坑一座，对剩余水流进行集中沉淀，建设雨水管道与城市雨水管道相通，进行分流，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	与环评一致
	马氏祠堂至五	（1）在马氏祠堂沟口内部建设排水边沟，并硬化部分道路，收	（1）马氏祠堂沟口内部已建设排水边沟，落实了部分道路硬	与环评一致

	限吉商贸城	集来自山体的雨水,排至沟口集水分流池进行分流,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2)在四幼巷口设置雨水收集井,将原汇入污水管道的雨水进行截流分流至新的雨水管道,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3)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段道路排水渠维修,在五限吉北侧建设集水池一个,五限吉商贸城至庄静路大桥段排水渠,将水流汇入水洛河。	化,收集来自山体的雨水,排至沟口集水分流池进行分流,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2)四幼巷口已设置雨水收集井,使原汇入污水管道的雨水进行截流分流至新的雨水管道,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3)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段道路排水渠维修,在五限吉北侧建设集水池一个,五限吉商贸城至庄静路大桥段排水渠,使水流汇入水洛河。	
	新昌街、羊爬式坡	(1)在新昌街煤苑宾馆门口至文化广场入口埋设新的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将来自羊爬式坡的雨水与原来污水管道分离,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2)羊爬式坡道路沿线道路边沟维修改造,将散漫汇入城市的雨水进行收集,统一汇入市政雨水管道,最终排入水洛河。(3)羊爬式坡生活垃圾场上三个沟口进行填埋,对雨水截流,减少雨水对生活垃圾场的威胁。	(1)在新昌街煤苑宾馆门口至文化广场入口埋设新的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使来自羊爬式坡的雨水与原来污水管道分离,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2)羊爬式坡道路沿线道路边沟维修改造,使散漫汇入城市的雨水进行收集,统一汇入市政雨水管道,最终排入水洛河。(3)对羊爬式坡生活垃圾场上三个沟口进行填埋,并种植了绿化带,对雨水截流,可有效地减少雨水对生活垃圾场的威胁。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南河桥头	(1)在103乡道地下涵管处新建集水池对山口来水及道路来水进行集中,接通至原有雨水涵管,汇入河道。(2)清理建筑垃圾,并用素土回填,进行绿化。(3)硬化103乡道部分,与上部分沥青路面相接,并建设道路边沟,使集水坑及道路来水流入304公路排水渠,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4)沿庄华公路内侧建设挡路墙,对墙体进行保护,美化沟口环境。	(1)在103乡道地下涵管处新建集水池对山口来水及道路来水汇集,接通至原有雨水涵管,汇入河道。(2)已清理建筑垃圾,并用素土回填,进行绿化。(3)已落实103乡道部分硬化,与上部分沥青路面相接,并建设道路边沟,使集水坑及道路来水流入304公路排水渠,雨水最终排入水洛河。(4)沿庄华公路内侧建设已挡路墙,对墙体进行保护,美化沟口环境。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用车由最近市政自来水供应点拉运。	项目用水用车由最近市政自来水供应点拉运。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施工人员依托城市就近设施;施工过程中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施工人员依托城市就近设施;施工过程中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施工用电可就近接入市政低压线路,不能接入的部分采用柴油机发电施工。	施工用电采用就近接入市政低压线路。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	施工工段设置硬质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调查期间,咨询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项目施工期间未	/

工程			接到相关问题的投诉。	
	废水	施工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回用。运营期产生的雨水经排水边沟及雨水管道后排入水洛河。	经询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产生的雨水经排水边沟及雨水管道后排入水洛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拆除的建筑垃圾和淤积的污物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排水边沟淤积的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调查期间未发现施工沿线有生活垃圾堆积现象等，经询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工程量统计见表 4-2。

表 4-2 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分流段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工程量统计	工程量统计
庙坪山东入口	1、素土填埋 1779.62 平方米，平均深度 5.5 米，总计 9787.91 立方米。 2、清理建筑垃圾并换填素 838.44 平方米，清理深度 1 米，总计 838.44 立方米。 3、硬化道路 235 米，并修建排水边沟（1#）235 米。 4、新建设排集水井一个。 5、新建 1#排水渠 80 米，2#排水边沟 20 米。 6、庙坪山东入口至五限吉商贸城间维修庄静路道路边沟（1#）490 米。 7、庙坪山东入口至五限吉商贸城间清理庄静路道路边沟淤泥 700 米。 8、庙坪山东入口至五限吉商贸城间建设过路边沟拱桥总计 98 个，其中 1#拱桥 78 个，2#拱桥 19 个，3#拱桥 1 个。 9、新建设挡土墙 48 米。	1、沟口回填土方 26397m ³ ； 2、清理建筑垃圾 752.25m ³ ；清理边沟垃圾 378m ³ ； 3、通往贺庄村道路硬化 1880m ³ ，排水边沟 235m；新建 2 号挡土墙 15m； 4、新建集水池 1 座；封闭涵洞口 1 座（一侧砖砌一侧混凝土浇筑）； 5、新建 1 号排水边沟 80m；2 号排水边沟 20m； 6、庙坪山东入口至五限吉间维修道路边沟 490m； 7、庙坪山东入口至五限吉商贸城间清理庄静路道路边沟淤泥 700m； 7、新作过路盖板 363.6m； 8、密植旱柳 1200 棵；
将军陵入口	1、清理生活垃圾 380m ³ 。 2、新建排水边沟 70 米（2#排水边沟）。 3、硬化道路 30 米，宽度 4 米。 4、新建设排集水池一个。 5、新建排 1#排水边沟水渠 22 米。 6、埋设管道 DN800 混凝土管道 30 米，新建检查井一个。 7、新建挡土墙 3 道，两道 17 米长，一道 60 米长。	1、清理生活垃圾 380m ³ ； 2、新建 2 号排水边沟 70m；混凝土护栏 22m； 3、硬化道路长 120m，宽度 4m； 4、新建集水池 1 座； 5、新建 1 号排水边沟 22m； 6、新建 DN800 管道 30m，新建检查井 1 座； 7、新建挡土墙 3 道，两道 17m 长，一道 60m 长。
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	1、新建排水管道 1040 米，每隔 50 米设置一个检查井。 2、新建设集水池 2 个。	1、新建排水边沟 160m； 2、新建 1 号集水池 1 座（3*4m）；新建 2 号集水池 1 座（3*4m）；新建 3

	3、马氏祠堂沟口硬化 5m 宽道路长度 60 米，2#沟口硬化道路 100 平方米。 4、新建设排 1#水边沟 130 米，2#排水边沟 253 米。 5、第四幼儿园路口建设雨水收集井一个，检查井一个，铺设 DN800 混凝土雨水 9 米。	号集水池 1 座（1.3*1.1m）； 3、马氏祠堂沟口隐患 5 米宽道路 100 米，2 号沟口硬化 100m³； 4、新建 2 号排水边沟 253m（150+103m）； 5、挖除路边原有旱柳 126 株；拆除恢复仿古砖墙人行道，路缘石；
新昌街羊爬式坡	1、本工程需垫方沟口三个，三个沟口均购买黄土人工分层夯填，总计土方量 13000m³。 2、疏通羊爬式坡道路边沟 300 米。 3、新修排水边沟 5600 米。 4、新昌街、羊爬式坡文化广场至煤苑宾馆段新建排水管道 300 米，每隔 50 米设置检查井及雨水收集井一个。 5、庄浪县人饮管理站至建筑垃圾填埋场道路维修 1 公里。 6、埋设过路排水管总长 89 米，总计 9 个点，管道采用 DN400 混凝土排水管道。 7、清理道路沿线垃圾 1200 立方米。	1、素土回填 1-4 号洪沟 40990m³； 2、疏通羊爬式坡道路边沟 300m； 3、新建排水边沟 6492m； 4、新昌街、羊爬式坡文化广场至煤苑宾馆段新建排水管道 300m，每隔 50 米设置检查井及雨水收集井一个；新建过路盖板 15 处 226.5m； 5、庄浪县人饮管理站至建筑垃圾填埋场道路维修 1 公里，疏通管道淤泥 162 m³； 6、清理北洛河河道淤泥 1077.5m³； 7、人工清理路肩垃圾 1337.61m³。 8、挖除原有树木 355 株，新栽旱柳 50 株。
南河桥头	1、清运原有垃圾并换填素土 1938.56 立方米。 2、新建集水池 5 个。 3、建设挡土墙 3 道。 4、埋设 DN1200 混凝土管道 12.00 米，埋设 DN600 混凝土管道 6.00 米。 5、硬化道路长度 135 米宽度 6 米。 6、建设道路排水边沟 146 米。 7、维修取水井一个。 8、硬化场地面积 113.40 平米，铺设行道砖 95.76 平方米，成品树池 7 个。 9、绿化总计 1483.56 平方米。 10、素水泥刷原有挡土墙墙面 603 平方米，原挡土墙平均高 3.8 米。	1.清运垃圾并换填素土 2938.56m³； 2、新建集水池 5 座； 3、新建挡土墙 3 道 61m； 4、绿化地敷设 DN1200 管道 12m；绿化地敷设 DN600 管道 6m； 5、硬化 6 米道路 135m； 6、新建排水边沟 146m； 7、维修取水井 1 座； 8、硬化路面 113.4m²，拆除原有破损人行道 95.6m²，恢复 200m²；安装路缘石 141m； 9、安装花岗岩试吃 8 个；清理原排水边沟淤泥 48.9m；浇筑混凝土排水边沟 46m。

4.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依据项目运营需要，配备巡查管理人员 1 人，巡查管理人员均在家食宿。

4.3 变更内容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995.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项

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0.56%；项目环保投资明细对照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洒水防尘、加设硬质围挡、车辆封盖严密措施	5	洒水防尘、加设硬质围挡、车辆封盖严密措施	1
	废水	通过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中	2	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中	0.5
	施工噪声	加强管理，车辆禁止鸣号，禁止夜间施工	1	加强管理，车辆禁止鸣号，禁止夜间施工	0.5
	固废	清理的生活垃圾、淤泥及时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1	清理的生活垃圾、淤泥及时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2
运营期	固废	定期清掏，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1	定期清掏，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1
合计			10	合计	5

4.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5.1 施工期

1、废水

经调查，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2、废气

经调查，施工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定期对地面洒水，湿法作业，文明施工，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场地平整、渣土堆放作业，堆置场地覆盖防尘布、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对施工区附近的交通道路进行清扫等措施，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通过周

围环境吸收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经调查，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在施工过程中通过选用低噪施工工艺、低噪设备，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做到轻拿轻放、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阶段产生的土石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采取“以挖作填”，填方主要用于羊爬式坡生活垃圾场上三个沟口的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

经调查，项目位于庄浪县城区，目前该项目地块内主要为城市生态系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生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地表开挖、占用、碾压等会造成施工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通过采取减少临时占地，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覆土平整，并在庙坪山东入口段密植旱柳 1200 棵，沟口回填土方 26397 立方米，在新昌街羊爬式坡段新栽旱柳 50 株，素土回填 1-4 号洪沟 40990 立方米。

4.5.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下雨时产生的雨水和淤积的污泥。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下雨时的雨水，雨水经排水边沟及雨水管道后排入水洛河，无其他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排水边沟淤积的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羊爬式坡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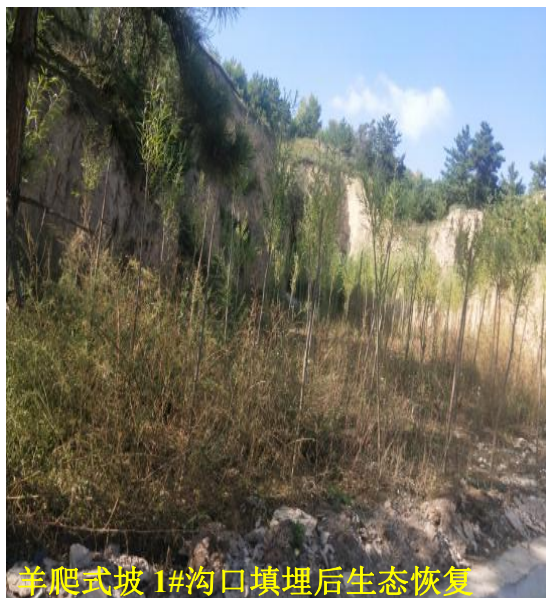
羊爬式坡排水边沟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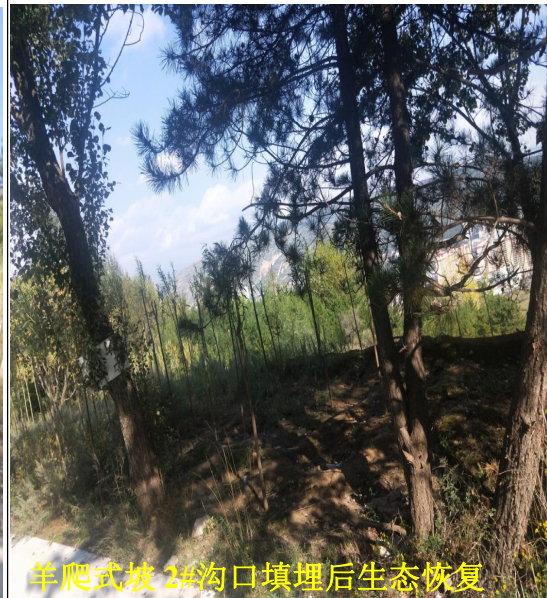
施工期沟口回填



施工期管道敷设



羊爬式坡 1#沟口填埋后生态恢复



羊爬式坡 2#沟口填埋后生态恢复





羊爬式坡排水边沟



南河桥头雨水汇流口



南河桥头排水边沟施工期



南河桥头排水边沟



庙坪山挡土墙



将军陵入口 1#挡土墙



将军陵入口 2#挡土墙



将军陵入口 3#挡土墙



将军陵入口排水边沟



马氏祠堂排水边沟



马氏祠堂集水池



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集水池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项目概况

庄浪县北城区雨行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位于庄浪县庄静路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规划改造雨污分流段 5 个，分别为：庙坪山东入口，将军陵入口，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新昌街、羊爬式坡，南河桥头。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95.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5.1.1.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项目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的“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1.1.3 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根据平凉市城市建筑工地防治扬尘要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水。本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呈点线布置，施工范围小、施工点集中，施工用普工从当地雇佣，施工用技工和管理人员食宿依托城市功能设施，不设施工营地。本工程施工工艺

简单、施工条件较好，施工时可在每个施工段上安排多个工作面同时施工，以加快工程进度，因此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废水中 SS 含量较高。根据现在施工情况，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项目施工废水约 2m³/d，含 SS 1500mg/L。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为挖土机、装载机、吊车等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的敲打声和装卸车辆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施工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以保证施工噪声以及振动对周围敏感点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且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阶段产生的土石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时尽量“移挖作填”。根据工程区地形条件及工程建设性质与施工特点，综合管沟工程主要为填方，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填方不够时采用就近挖装土料。本项目换填产生的垃圾、清理的生活垃圾及淤泥，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下雨时的雨水，雨水经排水边沟及雨水管道后排入水洛河，无其他废水产生。因此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2）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排水边沟淤积的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位于庄浪县北城区庄静路及新昌街沿线，只要在施工期强化作业场地的环境管理，运营期逐一落实环保治理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治理措施得到落实，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可以将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因此，建设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2）施工期加强对施工噪声和扬尘防范的管理，午休及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应停止施工，以免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庄环发〔2017〕244 号文件《关于对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的“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和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主要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包括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实施地点由庄浪县庄静路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总投资 995.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以及重新铺设路面时产生的沥青烟气。按照平凉市城市建筑工地防治扬尘要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对工地裸露土地、堆沙堆土场务必采取封闭、覆盖、定期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开挖路面重新铺设时要规范操作,施工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避免在清晨和夜晚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差的时候进行,确保挥发的沥青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沥青烟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的要求。

2.主要为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水,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或设备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建设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制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全部运至乡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地表开挖、占用、碾压等,会造成施工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引起区域水土流失。因此,施工现场应该修建围墙和排水沟,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挖方及时回填和清运,对松散土及时夯实,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工作。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拟建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管网堵塞和管网破裂等事故,检修时产生噪声、扬尘、固废等。检修作业不固定,持续时间短,随着检修作业结束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抢修作业完成后,恢复道路原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六、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项目工程需要，配备了一名环保专员，专门负责雨污分流管网运营期巡查工作，保证雨污分流管网正常运行。

6.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5.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张晓峰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5.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4) 做好排水边沟的巡查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的“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的“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主要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包括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实施地点由庄浪县庄静路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	项目主要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包括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实施地点由庄浪县庄静路

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总投资 995.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总投资 995.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以及重新铺设路面时产生的沥青烟气。按照平凉市城市建筑工地防治扬尘要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对工地裸露土地、堆沙堆土场务必采取封闭、覆盖、定期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开挖路面重新铺设时要规范操作，施工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避免在清晨和夜晚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差的时候进行，确保挥发的沥青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沥青烟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的要求。 2.主要为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或设备	调查期间，经询问沿线居民，施工期未对沿线居民造成较大的影响；并咨询了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施工期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现象。

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建设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的限制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全部运至乡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地表开挖、占用、碾压等,会造成施工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引起区域水土流失。因此,施工现场应该修建围墙和排水沟,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挖方及时回填和清运,对松散土及时夯实,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工作。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拟建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管网堵塞和管网破裂等事故,检修时产生噪声、扬尘、固废等。检修作业不固定,持续时间短,随着检修作业结束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抢修作业完成后,恢复道路原貌。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管网堵塞和管网破裂等事故,检修时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等。检修作业不固定,持续时间短,随着检修作业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抢修作业完成后,道路又可恢复原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达基本达了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施工期挖方等对原地貌破坏较大，损坏区域内植被，容易引起水土流失，经调查施工沿线有大开挖地段，水土保持情况良好。
	污染影响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由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铺设路面时产生的沥青烟气；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经调查施工沿线居民，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扰民事件，并咨询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施工期未接到环境污染有关投诉事件。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包括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营运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下雨时产生的雨水和淤积的污泥。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下雨时的雨水，雨水经排水边沟及雨水管道后排入水洛河，无其他废水产生。因此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2、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排水边沟淤积的污泥，经定期清掏后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七 调查结论及建议

7.1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的现场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对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7.1.1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调查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主要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包括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项目位于庄浪县庄静路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本次改造雨污分流段5个，分别为：庙坪山东入口，将军陵入口，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新昌街，羊爬式坡，南河桥头。目前，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工作已基本落实，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56%。

7.1.2环评制度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2017年10月，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了《关于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庄环发〔2017〕244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对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了要求，运营期未提及。经竣工验收现场调查和查询相关资料。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项目工程需要，配备了一名环保专员，专门负责雨污分流管网运营期巡查工作，保证雨污分流管网正常运行。

7.1.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7.1.3.1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位于庄浪县城区，目前该项目地块内主要为城市生态系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生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地表开挖、占用、碾压等会造成施工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通过采取减少临时占地，合理规

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覆土平整，并在庙坪山东入口段密植旱柳 1200 棵，沟口回填土方 26397 立方米，在新昌街羊爬式坡段新栽旱柳 50 株，素土回填 1-4 号洪沟 40990 立方米。

7.1.3.2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主要为下雨时产生的雨水和淤积的污泥。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下雨时的雨水，雨水经排水边沟及雨水管道后排入水洛河，无其他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排水边沟淤积的污泥，由巡检人员定期清掏，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调查总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在阅读《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7〕244号）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开展了调查，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上述文件中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环保设施、措施得到落实。从项目整体来看，本次验收的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3 验收调查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配备专人对本次改造的 5 段雨污分流管网进行定期巡检，及时清理管道堵塞物，及时清理排水边沟淤积的污泥；

2、一旦发现排水边沟有乱倒垃圾情况，造成排水边沟堵塞时，应及时上报上级领导部门，进行及时清理；

3、加强排水边沟的维护、养护工作，防止雨水边沟损坏，导致雨水漫流。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排水边沟敷设图；
- 3、委托书；
- 4、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7〕244号，2017年10月19日)；
- 5、“三同时”登记表。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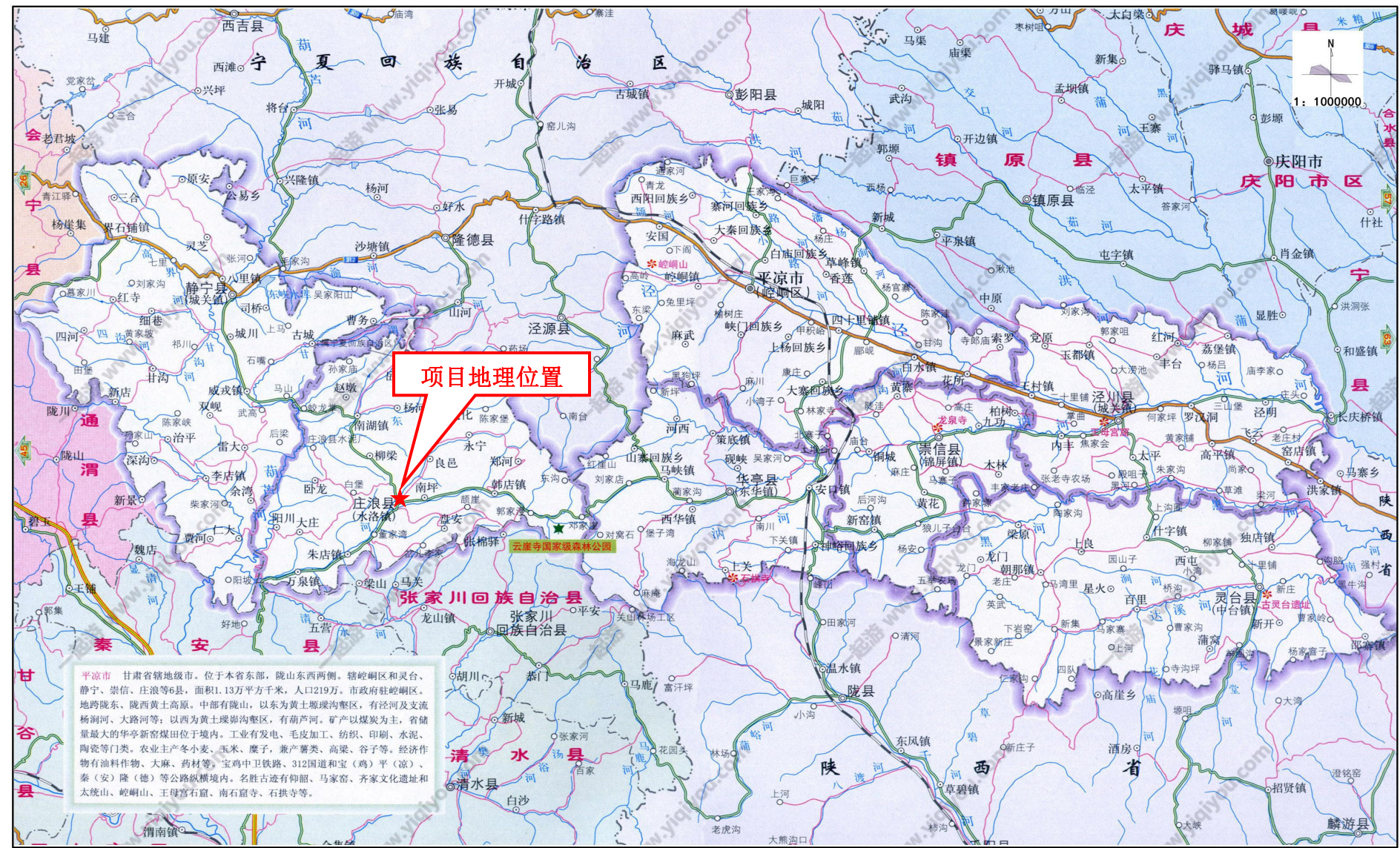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2、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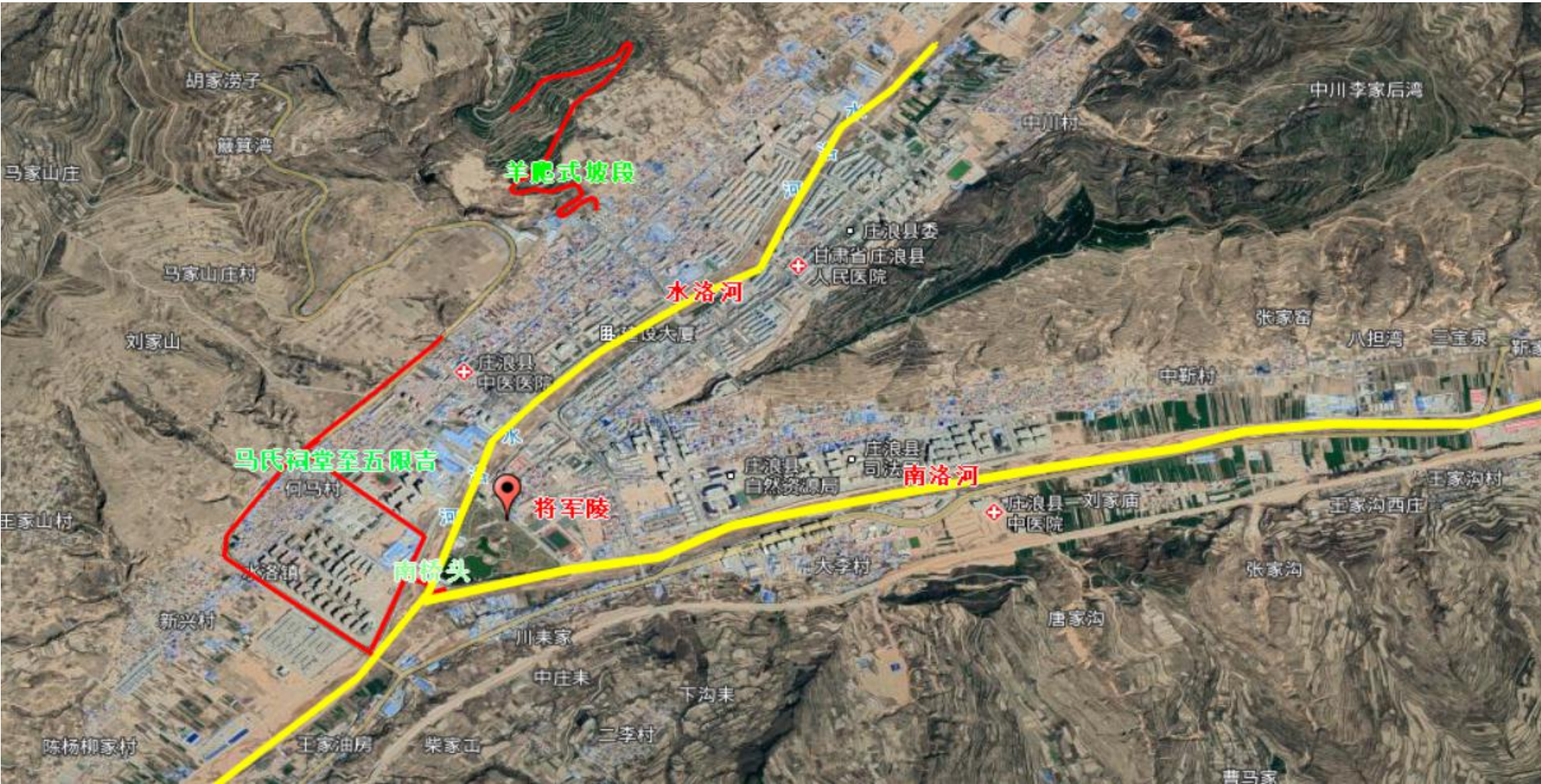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排水边沟敷设图

3、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01 日

4、环评批复

庄浪县城市管理局			
收文日期	27/	244	
收文时间	2017-12	20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庄环发〔2017〕244号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的“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主

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和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包括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实施地点有庄浪县庄静路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总投资 995.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以及重新铺设路面时产生的沥青烟气。按照平凉市城市建筑工地防治扬尘要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对工地裸露土地、堆沙堆土场务必采取封闭、覆盖、定期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开挖路面重新铺设时要规范操作，施工人员采取个人防护

措施，避免在清晨和夜晚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差的时候进行，确保挥发的沥青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沥青烟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的要求。

2. 主要为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或设备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建设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制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全部运至乡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施工期地表开挖、占用、碾压等，会造成施工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引起区域水土流失。因此，施工现场应该修建围墙和排水沟，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土方及时回填和清运，对松散土及时夯实，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工作。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拟建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运营过程

中可能发生管网堵塞和管网破裂等事故,检修时产生噪声、扬尘、固废等。检修作业不固定,持续时间短,随着检修作业结束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抢修作业完成后,恢复道路原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六、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9日印发